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須予披露交易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購回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之股份及註銷認沽期權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Jade Assets 及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港元之價格，將 Jade Assets 當時擁有之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出售予惠理基金管理轄下基金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購回代價」	指	34,500,000港元，即以購回價購回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之總代價
「購回價」	指	每股出售股份0.023港元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股份」	指	中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建科技股東」	指	中建科技股份持有人
「中建電訊」或「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公司法案」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按法院指示召開之計劃股東大會，會上將就該計劃進行投票，法院會議之通告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de Assets」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與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將 Jade Assets 當時擁有之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出售予惠理基金管理轄下基金
「私有化公佈」	指	本公司與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透過該計劃建議將中建科技私有化
「該建議」	指	本公司透過該計劃將中建科技私有化之建議
「認沽期權」	指	中建電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惠理基金管理授出之認沽期權，有關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詳情已在先前公佈內披露
「出售股份」	指	惠理基金管理轄下基金於補充協議訂立日期時擁有之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出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補充協議出售予 Jade Assets
「該計劃」	指	公司法案第99條所規定的安排計劃，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將根據收購守則發行予中建科技股東之文件，文件內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以及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中建科技股份
「計劃股東」	指	中建科技股東，不包括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中建電訊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Jade Assets 與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該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 Jade Assets 按購回價從惠理基金管理轄下基金購回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惠理基金管理」	指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羣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基金管理
「%」	指	百分比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22樓22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購回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及註銷認沽期權

緒言

謹此提述先前公佈及私有化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Jade Assets 及惠理基金管理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 Jade Assets 按購回價從惠理基金管理轄下基金購回出售股份及註銷認沽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回出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及購回出售股份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背景資料

本公司、Jade Assets 與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港元之價格，將 Jade Assets 當時擁有之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出售予惠理基金管理轄下基金。根據該協議，中建電訊亦已向惠理基金管理授出認沽期權。有關詳情載於先前公佈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及中建科技宣佈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以該計劃之方式將中建科技私有化。有關詳情載於私有化公佈內。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早前已各自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該建議寄發通函及計劃文件。鑒於需要更多時間按原訴傳票在百慕達安排法院聆訊，以便制定法院會議細節，在計劃文件及通函內明確載述，故此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將寄發有關該建議之通函及計劃文件之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將刊登於計劃文件寄發時之公佈內。

補充協議

甲. 購回出售股份

1. 購回出售股份

本公司、Jade Assets 與惠理基金管理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由 Jade Assets 按購回價從惠理基金管理轄下基金購回出售股份，亦即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

2. 補充協議之訂約方

(1) 本公司

(2) Jade Assets

(3) 惠理基金管理(本公司與中建科技之董事會分別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惠理基金管理及其轄下基金，就上市規則而言，為與 Jade Assets、本公司、中建科技、Jade Assets、本公司及中建科技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3.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售股份： 由惠理基金管理轄下基金根據補充協議售予 Jade Assets 之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 9.41%。

購回價： 每股出售股份0.023港元：

(i) 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前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10港元溢價約9.52%；

(ii)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10港元溢價約9.52%；

(iii)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三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12港元溢價約8.49%；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10港元溢價約9.52%；

(v) 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11港元溢價約9.00%；

(vi) 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三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12港元溢價約8.49%；及

(vii) 與認沽期權之行使價相同。

購回價乃經 Jade Assets、本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回代價：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4,500,000港元，並已以現金悉數支付。

完成： 補充協議並無任何先決條件，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乙. 註銷認沽期權及解除該協議下之責任

根據補充協議，於補充協議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時，認沽期權已獲完全註銷，而中建電訊於認沽期權下之任何責任已予以解除。待完成購回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出售股份後，在禁售期內根據該協議對惠理基金管理之限制已完全取消，並宣告作廢及無效，而惠理基金管理將不得受該協議所載之有關限制所限。待完成購回補充協議項下之出售股份後，Jade Assets、本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已全面、完全及不可撤回地解除彼此根據該協議須予承擔之任何及全部責任、負債及申索，惟上述解除並不包括解除(不論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訂約方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之任何責任、承諾、條件、限制、保證及聲明。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誠如上文「背景資料」一節所述，中建科技現正進行該建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該計劃之方式將中建科技私有化。鑒於中建科技股份之流通量持續偏低，自完成該協議以來，中建科技股份之交易價一直低於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3港元(即認沽期權之行使價)，因此，在該協議所規定之禁售期屆滿後，惠理基金管理可按每股出售股份0.023港元或以上之價格將出售股份售予公眾投資者之機會不大。有鑒及此，惠理基金管理相當可能會於緊隨該協議下之禁售期屆滿(將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後之行使期內行使認沽期權，將出售股份售回予中建電訊。為免市場有任何誤解及為協助該建議進行，中建電訊、Jade Assets 及惠理基金管理同意訂立補充協議，藉以購回出售股份及註銷認沽期權。

出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市場上由惠理基金管理轄下基金售予 Jade Assets。緊隨補充協議完成後，惠理基金管理已不再為中建科技股東。

補充協議完成後對中建科技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完成補充協議對中建科技股權結構之影響：

	緊接補充協議完成前		緊隨補充協議完成後		緊隨補充協議完成並假設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全數兑換後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Jade Assets	8,207,179,696	51.50	9,707,179,696	60.91	14,207,179,696	22.07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2.10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2.10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0	6.27	1,000,000,000	6.27	44,928,571,428	69.80
由 Jade Assets 及中建電訊其他附屬公司所擁有者之小計	11,907,179,696	74.71	13,407,179,696	84.12	61,835,751,124	96.07
公眾股東						
惠理基金管理	1,500,000,000	9.41	0	0.00	0	0.00
其他公眾股東	2,531,242,866	15.88	2,531,242,866	15.88	2,531,242,866	3.93
公眾股東總計	4,031,242,866	25.29	2,531,242,866	15.88	2,531,242,866	3.93
總計	15,938,422,562	100.00	15,938,422,562	100.00	64,366,993,990	100.00

增持中建科技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股份佔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9.41%。根據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383,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中建科技股份收市價0.0210港元計算，應佔中建科技9.41%權益之資產淨值及估值分別為36,0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由於 Jade Assets 根據該協議售出出售股份取得 30,000,000港元，購回出售股份之成本淨額將約為 4,500,000港元(即購回代價與該協議項下之出售股份原定代價之差額)。鑒於 Jade Assets 以34,500,000港元的代價購入出售股份，故已出現約1,500,000港元的負商譽(即購回代價與經參照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後應佔中建科技9.41%權益之資產淨值的差額)。本集團的現金已減少34,5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已減少約3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協議購回出售股份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盈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建科技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中建科技9.41%權益之綜合除税前純利分別約為7,7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中建科技9.41%權益之綜合除税後純利分別約為6,9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

購回代價已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資。

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

待補充協議完成後，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4.12%，並且只有約15.88%之中建科技權益由公眾人士持有。由於公眾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後所持有之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低於25%，聯交所已向中建科技授出豁免權，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補充協議完成日期)起至該計劃生效後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撤回其上市地位日期止期間，毋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倘將中建科技私有化的建議不再進行，該豁免權將在中建科技最先獲悉不再進行中建科技私有化的建議當日起計一個月後的日期屆滿。批准該計劃的法院會議初步預期將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舉行。法院會議之時間表如有任何修訂，將會另行刊發公佈。倘有關中建電訊將中建科技私有化之該計劃不獲法院會議批准，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將合理地盡力，盡快配售現有中建科技股份或發行新中建科技股份，以使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所訂水平。然而，鑒於中建科技股份流通量不高，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董事並無信心可覓得任何有興趣配售或收購大量中建科技股份之潛在配售代理或投資者。

聯交所表示，倘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則會密切監視中建科技股份買賣。一旦聯交所認為中建科技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又或中建科技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中建科技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為止。此方面如有任何新發展，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原部件；及(iii)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以及幼兒產品。

中建科技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生產及合約生產形式銷售、製造、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和電子產品。

惠理基金管理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羣島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中建電訊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中建電訊股份：		
655,693,308股	中建電訊股份	65,569,330.80

所有已發行之中建電訊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或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中建電訊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中建電訊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中建電訊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中建電訊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a)*	715,652	—	126,280,640	126,996,292	19.37
鄭玉清	*(b)*	14,076,713	120,000	—	14,196,713	2.17
譚毅洪		1,868,000	—	—	1,868,000	0.28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9
Samuel Olenick	*(c)*	—	—	545,000	545,000	0.08

附註：

(a)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126,280,640股中建電訊股份權益。麥紹棠先生擁有中建電訊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中披露。

(b) 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20,000股中建電訊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中建電訊股份之權益。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545,000股中建電訊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中建電訊股份之好倉 —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相關中建電訊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	171,357,615	26.13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3,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不附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兌換價每股中建電訊股份0.604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中建電訊股份，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該等相關中建電訊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中披露。

(2)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	*(a)*	—	30,717,334	0.182
鄭玉清		19,195,498	—	0.114
譚毅洪		3,070,000	—	0.018
William Donald Putt		179,112	—	0.001
Samuel Olenick	*(b)*	—	130,548	0.001

附註：

(a) 該等海爾電器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130,548股海爾電器股份之權益。

* 僅供識別

(ii) 於海爾電器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53
鄭玉清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74,000,000	74,000,000	0.44
譚毅洪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78,000,000	78,000,000	0.46
William Donald Putt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5,000,000	5,000,000	0.03

(iii) 於中建科技股份及相關中建科技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概無董事於中建科技之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權益或相關中建科技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b) 董事其他權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iv)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中建電訊股份或相關中建電訊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中建電訊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中建電訊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96,868,792	14.77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附註)	29,411,848	4.49
	126,280,640	19.26

附註：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乃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麥紹棠先生擁有該等中建電訊股份權益亦已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中建電訊股份之好倉 —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金額 港元	相關中建電訊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附註)	103,500,000	171,357,615	26.13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3,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不附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兑換價每股中建電訊股份0.604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兑換為中建電訊股份，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該等相關中建電訊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中建電訊股份及相關中建電訊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志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佩雯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